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7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日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800号702会议室

6.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诗华

8.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0人,代表股份308,838,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4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8,801,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3人,代表股份210,037,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7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7人,代表股份1,734,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6人,代表股份1,733,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2%。

3、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402,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7%;反对383,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3%;弃权52,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322%;反对383,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310%;弃权52,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8%。

提案2.00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424,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7%;反对40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1%;弃权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859%;反对40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12%;弃权9,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倪海忠、吴培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唐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74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西部证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为李晶女士、周倩女士。截至目前,公司IPO、可转债持续督导期均已届满,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超募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西部证券在持续督导期满后继续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原保荐代表人李晶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西部证券决定委派王轶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晶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周倩女士、王轶妤女士,其将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李晶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

王轶妤女士简历

王轶妤女士,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阿拉丁、晨光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东吴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阿拉丁可转债,晶科电子、科立森等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泰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9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泰昌集团本次质押股份4,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5.45%,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质押完成后,泰昌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4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96%,占公司总股本的4.79%。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收到股东泰昌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6年8月6日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昌集团	否	4,000,000	否	否	2026年8月3日	2036年8月3日	杭州银行温州科技支行	15.45%	0.99%	融资担保
合计	-	4,000,000	-	-	-	-	-	15.45%	0.99%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泰昌集团	25,893,040	6.39%	15,410,000	19,410,000	74.96%	4.79%	0	0	0	0
合计	25,893,040	6.39%	15,410,000	19,410,000	74.96%	4.79%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5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生猪销量40.23万头(其中商品猪20.36万头,仔猪19.87万头),2025年7月生猪销量35.16万头(其中商品猪33.52万头,仔猪1.64万头),同比上升14.42%,环比上升12.29%;销售收入合计31,128.29万元,同比下降47.20%,环比上升3.23%。

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和出栏结构调整的影响。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	仔猪	当月合计	当年累计	当月	累计
2026年1月	38.31	6.20	44.51	44.51	60,645.25	60,645.25
2026年2月	37.95	4.99	42.95	87.46	54,926.13	115,571.39
2026年3月	43.59	10.57	54.16	141.62	58,747.82	174,319.20
2026年4月	37.57	17.70	55.26	196.89	46,240.93	220,560.13
2026年5月	25.85	13.63	39.48	236.37	33,930.36	254,490.49
2026年6月	22.89	12.94	35.82	272.19	30,155.12	284,645.61
2026年7月	20.36	19.87	40.23	312.42	31,128.29	315,773.90

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4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品光	是	3,390,000	6.02	0.65	2024年05月08日	2026年8月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品光	是	3,360,000	5.97	0.64	2024年05月21日	2026年8月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750,000	11.99	1.2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品光	56,306,457	10.77	20,545,100	13,795,100	24.50	2.64	13,795,100	100	42,511,357	100
张品章	4,707,167	0.90	3,220,000	3,220,000	68.41	0.62	3,220,000	100	1,487,167	100
合计	61,013,624	11.67	23,765,100	17,015,100	27.89	3.25	17,015,100	100	43,998,524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属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2026-03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36,437,24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36,437,24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一)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蒙电"、"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1号),同意公司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发行771,864,50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并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5,000万元的注册申请。详见《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因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36,437,246股,已于2026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公司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份的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0,728,744	299,999,995.36	6
2	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2,914	99,999,995.16	6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429,149	999,999,996.06	6
4	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53,036,439	1,250,000,008.66	6
合计		536,437,246	2,649,999,995.24	-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的限售期已于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满6个月,由于此日为非交易日,递延至2026年8月10日)全部届满,将自2026年8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7,298,752,314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536,437,2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7,835,189,560股。

除上述情况以外,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6,437,24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0,728,744	0.78%	60,728,744	0
2	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2,914	0.26%	20,242,914	0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429,149	2.58%	202,429,149	0
4	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53,036,439	3.23%	253,036,439	0
合计		536,437,246	6.85%	536,437,246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36,437,246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合计	-	536,437,246	-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08,301,749	16.70%	-536,437,246	771,864,503	9.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26,887,811	83.30%	536,437,246	7,063,325,057	90.15%
合计	7,835,189,560	100.00%	0	7,835,189,560	100.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990.00万元	0	是	否

一、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141.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25%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长久")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长久与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方寺支行(以下简称"皖东农商行西方寺支行")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990万元,并于近日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额度总计为56.90亿元,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票据、保函、法人透支、保理、项目贷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等,在授信总额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1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00亿元,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提供的担保在上述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安徽长久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焦士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92MA2PHAY0XW
成立时间	2017-10-11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湖州路以东、清流路以南、新安江路以北、柳州路以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61.21	22,576.51
	负债总额	16,899.91	16,935.53
	资产净额	5,661.30	5,640.98
	营业收入	404.80	1,398.03
	净利润	20.32	-195.6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安徽长久向皖东农商行西方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99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同时签署《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方寺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的授信金额:990万元

6、是否有反担保:否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授信及担保涉及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0,141.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5%;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主体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9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8月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5,771,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588.01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46)。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8/6
授予数量	5,771,000股(份)
授予人数	186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3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将前述被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4人变更为191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同时,确定2026年7月16日为授予日,以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1名激励对象授予5,880,100股。

在缴款验资环节,有5名激励对象选择自愿放弃全部授予股数。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1人变更为18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5,880,100股变更为5,771,000股,其中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数量为4,829,996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数量为941,004股。

除前述情况外,实际授予情况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金向华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2.00	2.08	0.02
2	戴张龙	董事、总经理	12.00	2.08	0.02
3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8.00	1.39	0.01
4	戈惠芳	职工代表董事	3.18	0.55	0.01
5	康立忠	副总经理	10.00	1.73	0.02
6	宗卫忠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	0.69	0.01
7	陈莹	董事会秘书	8.00	1.39	0.01
8	吴佩芳	副总经理	10.00	1.73	0.02
9	刘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69	0.01
10	陈琦峰	核心技术人员	3.15	0.55	0.01
11	徐聪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52	0.01
12	汤剑波	核心技术人员	7.00	1.21	0.01
小计(12人)			84.33	14.61	0.1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公司核心业务人员(173人)			489.27	84.78	0.91
其他外籍员工(1人)			3.50	0.61	0.01
总计(186人)			577.10	100.00	1.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6SUAA1B0208),截至2026年7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18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32,733,000.00元。其中:131名激励对象认购股份来源为前期回购的库存股,金额为人民币111,089,908.00元;56名激励对象认购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股份,金额为人民币21,643,092.00元(其中1名激励对象的认购股份来源包含前期回购的库存股及定向增发股份)。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5,771,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股票中4,829,996股来源于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941,004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5,384,888股增加至536,325,892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5,771,000	5,771,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384,888	-4,829,996	530,554,892
总计	535,384,888	941,004	536,325,892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中,4,829,996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941,004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5,384,888股增加至536,325,892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向华先生本次获授120,000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8,087,113股增加至108,207,113股。前述情况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7.03%被动稀释至36.9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金向华、金建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98,267,363	37.03	198,387,363	36.99
金向华	108,087,113	20.19	108,207,113	20.18
金建萍	27,050,000	5.05	27,050,000	5.04
实际控制人金向华控制的企业-金宏投资	8,694,900	1.62	8,694,900	1.62
一致行动人-朱根林	50,947,750	9.52	50,947,750	9.50
一致行动人-韦文彦	2,427,500	0.45	2,427,500	0.45
一致行动人-金小红	1,060,100	0.20	1,060,100	0.20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预计未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预计需